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889—89

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aniline
compounds—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with
N-(1-naphthyl)ethylenediamine

1989-12-25 发布

1990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

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

GB 11889—89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aniline
compounds—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with
N-(1-naphthyl)ethylenediamin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苯胺类化合物的 N-(1-萘基)乙二胺重氮偶合比色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面水、染料、制药等废水中芳香族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。

试样体积为 25 mL, 使用光程为 10 mm 的比色皿, 本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为含苯胺 0.03 mg/L, 测定上限浓度为 1.6 mg/L。

在酸性条件下测定, 苯酚含量高于 200 mg/L 时, 对本方法有正干扰。

2 原理

苯胺类化合物在酸性条件下(pH1.5~2.0)与亚硝酸盐重氮化, 再与 N-(1-萘基)乙二胺盐酸盐偶合, 生成紫红色染料, 进行分光光度法测定, 测量波长为 545 nm。

3 试剂

分析中只使用公认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纯度与之相当的水。

3.1 蒸馏水。

3.2 硫酸氢钾(KHSO_4)。

3.3 无水碳酸钠(Na_2CO_3)。

3.4 亚硝酸钠(NaNO_2), 50 g/L: 称取 5 g 亚硝酸钠, 溶于少量水中, 稀释至 100 mL(应配少量, 贮于棕色瓶中, 置冰箱内保存)。

3.5 氨基磺酸铵($\text{NH}_4\text{SO}_3\text{NH}_2$), 25 g/L: 称取 2.5 g 氨基磺酸铵, 溶于少量水中, 稀释至 100 mL(贮于棕色瓶中, 置冰箱内保存)。

3.6 N-(1-萘基)乙二胺盐酸盐, 20 g/L: 称取 2 g N-(1-萘基)乙二胺盐酸盐, 溶于水中, 稀释至 100 mL(详见附录 A)。

3.7 硫酸标准溶液, 浓度 $c(\frac{1}{2}\text{H}_2\text{SO}_4) = 0.05 \text{ mol/L}$ 。

3.8 精密 pH 试纸 0.5~5.0。

3.9 苯胺($\text{C}_6\text{H}_5\text{NH}_2$)标准贮备液: 于 25 mL 容量瓶中加入 0.05 mol/L 硫酸溶液(3.7)10 mL, 称量(称准至 0.0001 g), 加入 3~5 滴苯胺试剂, 再称量, 用 0.05 mol/L 硫酸溶液(3.7)稀释至标线, 摆匀。计算出每毫升溶液中所含苯胺的量, 此为贮备液, 置冰箱内保存(可用两个月)。

3.10 苯胺标准使用溶液: 将标准贮备液(3.9)用 0.05 mol/L 硫酸溶液(3.7)稀释成浓度为 1.00 mL 溶液含苯胺 10.0 μg 的标准使用溶液(临用时配)。